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立威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楊上進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林智軒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阮敏儀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德誠先生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渠務署）

郭子浩先生 工程師／港島西 6
（渠務署）

陳穎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南區
（路政署）

黃熹熹女士 工程師／13（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劉世聰先生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
（水務署）

郭建強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21
（水務署）

周德俊先生 工程師／南區 1
（運輸署）

何倩芝女士 高級駐地盤工程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余志英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渠務署

- (iii)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黃德誠先生；
- (iv) 工程師／港島西 6 郭子浩先生；

路政署

- (v) 區域工程師／南區 陳穎傑先生；以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

- (vi) 工程師／13（南） 黃熹熹女士；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議程一： 通過 2024 年 1 月 25 日的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5/2024 號)

5.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簡介議題。
6. 康文署代表簡介南區設施管理、綠化及工程進展。
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期望改善公園內草叢及灌木附近的鼠患問題；以及
 - (ii) 希望署方提供綠化前後的對比照片，以便居民了解實際情況。
8.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
 - (i) 已聘用承辦商在轄下場地進行滅鼠措施，並會提醒場地職員及承辦商加強滅鼠工作；以及
 - (ii) 會在日後提供美化工程前後對比照片以作參考。

議程三： 關注南區供水喉管老化事宜

(此議程由陳郁傑教授, MH, JP、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及楊上進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6/2024 號)

9.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i)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劉世聰先生；
- (ii)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21 郭建強先生；
- (iii)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周德俊先生；以及
- (iv)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駐地盤工程師何倩芝女士。

10. 黃才立委員簡介文件。

11. 水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自 2015 年起，水務署推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下稱「水管計劃」），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等各項因素，以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從而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包括更換或修復相關的較高風險水管；
- (ii) 南區共有 37 公里的喉管納入「水管計劃」，當中 16 公里已經完成，有 7 公里已動工或於今年內動工，餘下 14 公里將於 2025 年或以後動工；
- (iii) 在「水管計劃」中，若發現較高風險喉管，會優先改善。若是重要喉管或鋪設於繁忙道路上（例如：在南區黃竹坑道、鴨脷洲橋道和香港仔海傍道）的喉管，會安裝聲噪記錄儀，以長期監察喉管狀況；
- (iv) 水務署目標在全港設立約 2,400 個「智管網」的監測區域。截至 2023 年年底，水務署已設立 1,960 個監測區域，當中包括 122 個監測區域已在南區運作，並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度完成

設立餘下包括於南區內的 21 個監測區域；以及

- (v) 當接報有喉管爆裂事故時，水務署會派員前往現場關閉水掣以隔離損壞的水管，並進行搶修，再通過水務署的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公布暫停供水資訊，並與警方協調，制訂臨時交通方案，以便進行維修工程，務求減少對公眾的影響。若發生特殊情況，或會優先維修路面，並安排在非繁忙時間進行水管維修。

12.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每次事故性質不一，若有事故發生，運輸署會聯同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制訂合適的應變措施，務求減少對交通的影響。當運輸署接獲通知時，會即時通過傳媒、運輸署網頁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有關的交通資訊，並講述運輸服務的安排，例如通過電台，呼籲市民使用其他交通服務（例如港鐵）或其他道路。

1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欲了解「水管計劃」的詳情及工程地區分佈位置，以及餘下 14 公里水管的工程需時多久；
- (ii) 欲了解設於南區 122 個「智管網」的實際效能、相關數據及能否藉「智管網」發現問題；
- (iii) 若水管爆裂令路面塌陷，運輸署可否擔當統籌角色，協調水務署和警方，制訂交通應變，例如：交通改道等安排。
- (iv) 去年黃竹坑水管爆裂導致封路及嚴重交通擠塞，欲了解運輸署就緊急交通事故有何應變計劃；以及
- (v) 若排水渠出現滲漏時，可能導致水土流失，影響附近其他喉管，以致食水供應喉管爆裂。若渠務署在定期檢測中發現排水渠有滲漏，應通知水務署檢查食水管。部門之間互相分享資訊，可以更方便進行檢查和維修，減少喉管爆裂的情況。

14. 水務署代表補充如下：

- (i) 「水管計劃」是根據水管因爆裂或滲漏造成的影響、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等各項因素而制訂及實施，水管改善工程分布位置由薄扶林至大浪灣等地區；
- (ii) 「水管計劃」於 2025 年後動工的 14 公里的水管，署方會為其進行勘查及研究以設定工程日期。現時在市區進行水管改善工程，進度往往受到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更換馬路下的舊有水管無可避免會影響附近交通及居民。施工前，需要詳細評估各種施工方案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然後與各相關持分者（包括警務處及運輸署）協商最可行的施工方案，以便減少對交通及公眾的影響。倘若因為交通問題或密集的地下管線而導致無法採用開坑方式更換馬路下的舊水管，署方便會考慮採用水管復修方法，不過有關方法牽涉更複雜的工序及工藝，因而成本將會更高。此外，務求將改善工程對附近交通及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往往只可以在每日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期間，甚或晚上十時至翌日六時期間施工，大大影響工程進度；以及
- (iii) 南區設有 122 個「智管網」監測區域，監測區域的監測和感應設備會收集大量水流量、水壓及其他相關的管網數據，從而持續監測管網狀況。如監測區域的管網數據出現異常情況，水務署會採取跟進措施，例如派員進行水掣操作測試，尋找滲漏位置，進行維修工程。署方亦會監察該地段喉管的水壓有否出現異常，若有便代表可能出現滲漏情況，會在管網進行合適跟進工作。

15. 運輸署代表補充如下：

- (i) 警方若接獲市民報案指有水管爆裂，會立即聯絡運輸署和水務署，以便即時應對，並因應實際交通情況，制訂臨時交通安排。若有需要，運輸署會作出改道安排建議，以及通過緊急應變機制，經上述媒體及網頁統一發放資訊；以及
- (ii) 有關主要道路的臨時交通安排，南區的鴨脷洲橋道和香港仔隧道都有相應安排。去年運輸署就兩次黃竹坑道大型的水管爆裂

事件的處理手法有所不同，在去年 8 月 7 日事件中，黃竹坑道東行線受影響，運輸署安排將在業勤街部分路段讓車輛反方向行駛，從而疏導交通。第二宗水管爆裂事件在 8 月 24 日發生，當日只須封閉快線及中線，雖然兩宗事件都影響黃竹坑道，但處理方法有所不同，反映相同道路或有不同的交通安排，須因應實際情況，包括水管爆裂範圍及受影響路段，而制訂合適的措施。

16. 渠務署代表表示，備悉委員關於部門協調方面的意見，在有需要時署方會與水務署交換資訊。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水管爆裂問題在南區容易導致交通癱瘓。水務署近年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以水管計劃及「智管網」監察水管。他期望盡快更換水管以預防水管爆裂。南區大多數路段是單線行車，若水管爆裂，會嚴重影響居民出行。他期望運輸署就香港仔主要幹線、香港仔隧道、鴨脷洲大橋、漁光道、利東及田灣海傍道，制訂更好的緊急交通事故應變計劃，特別是南區只有兩條道路通往其他區域，分別是黃竹坑道及薄扶林道。若有更好的應變計劃，可與委員交流。

（會後補註：自從推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及「智管網」計劃以來，水管爆裂宗數已由二零零零年約 2,500 宗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少於 40 宗，而政府水管滲漏率亦由超過 25% 大幅下降至約 14%。）

議程四： 關注鎮海樓公園事宜

(此議程由梁進先生、林玉珍女士, BBS, MH、彭兆基先生、陳文俊先生, JP 及林穎儀女士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7 / 2024 號)

18. 梁進委員簡介議題並補充如下：

- (i) 未能聯絡中國香港拯溺總會(下稱「拯總」), 詢問其聯絡方法; 以及
- (ii) 康文署指維修工程將於今年 5 月完成, 但實地視察時仍未見任何進展, 期望署方進一步回應。

19.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 鎮海樓公園的雕像及臨時構築物均屬於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拯總)擁有, 署方在日常巡查時若發現設施有所損壞, 會通知拯總跟進。至於維修事宜, 署方得悉拯總已籌集一筆經費, 用於維修觀音像, 相信拯總已安排承辦商進行視察及維修, 預計五月可完成復修。如有更多資料, 署方會聯絡秘書處。

20. 委員簡介議題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明白拯總維修觀音像需要不少經費。實地視察所見, 工程進度並不理想, 詢問康文署如何應對, 例如暫時遮蓋觀音像、協助拯溺總會申請撥款或其他中、短期措施;
- (ii) 欲了解康文署如何視察觀音像的狀況, 因為單憑肉眼無法得知觀音像內部情況; 以及
- (iii) 欲了解拯總籌集經費方面是否遇到困難。不少善心人士有意捐助, 惟無法聯絡拯溺總會。詢問康文署可否從中協調。

21.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後會聯絡拯總, 以便了解拯總的需要, 並會在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拯總已向署方申請, 將擺放在現場的捐款箱數目由兩個增至四個, 康文署亦已處理及審批;

- (ii) 除了三尊特別高的神像外，署方會以目測方式觀察鎮海樓其餘設施是否嚴重損壞；若有嚴重受損，會通知拯總跟進；以及
- (iii) 會後會向拯總查詢聯絡方法。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鎮海樓為淺水灣泳灘的著名景點，期望能盡快回復原狀。鎮海樓受損程度不輕，雖然拯總表示會盡快維修，仍期望康文署與拯總加強溝通，冀能如期於今年 5 月完成維修；否則，署方須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拯總的聯絡資料。此外，拯總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康文署表示，工程範圍將由原定只維修觀音像的頭部，擴展至包括維修整個觀音像及毗鄰的天后像，故此工程時間亦需延長。維修工程已於 2024 年 5 月上旬展開，預計於本年 12 月中旬完成。拯總會繼續密切留意鎮海樓公園的雕像及其他設施的狀況，以適時進行改善工程。）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5 月